

南漢地理志
瓊州雜事詩

南漢地理志

吳蘭修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南漢地理志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D 一三六七

盛壽

(本書校對者林懷民)

叢書集成

初編

五
者
編
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據嶺南遺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五代時十國紀事之略。吳則有釣磯立談。南唐則有馬陸二書。吳越則有備史。楚則有新錄。蜀則有錦里耆舊傳。惟南漢胡賓王之劉氏興亡錄。佚而不傳。黃文裕修廣東通志時。其書尙存。志中所載南漢事。不見羣籍者。疑卽興亡錄也。國朝吳任臣十國春秋。擿拾甚富。所載故事。不注出於何書。讀者病之。吳石華博士枕經葑史。無所不通。仿前後漢紀之例。年經事緯。輯爲此書。各注書名。以矯其失。至於輿地沿革。考覈精詳。尤非任臣所能及矣。予謂著正史易。著霸史難。正史有史成之起居注。實錄在。據事直書而已。霸朝多僻處偏隅。又少人士。不設著作郎。不立起居注。著霸史者。勢必採之稗官野史。然小說家或傳聞異辭。或詭隨失實。非明決擇。嚴去取。必致變亂黑白。顛倒是非。就南漢而論。歐史、世家之紀年。職方之地名。尙有舛誤。況不及歐陽氏者哉。是紀導禾去節。不支不蔓。當與常璩、崔鴻並肩。陸游、馬令之徒不足道矣。甘泉江藩跋。

南漢地理志

嘉應 吳蘭修 石華撰

興王府本廣州。乾亨元年改爲興王府。

司馬光資治通鑑

領縣十三。

常康。

咸寧。乾亨元年析南海爲常康、咸寧二縣。永豐重合二場。

樂史太平寰宇記。蘭修按。歐陽修五代史云。劉龔自云家本咸寧。恥爲蠻夷主。永樂大典引

宋會要云。劉氏割據嶺表。建僞都於廣州。乃分南海縣地爲常康、咸寧二縣。以爲京邑。且就美名。是也。宋會要又云。開寶五年。廢常康、咸寧二縣。依舊爲南海。與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志。李攸宋朝事實。歐陽忞輿地廣記。合宋史地理志。有常康而不及咸寧。馬端臨文獻通考。有咸寧而不及常康。並誤。

番禺。

增城。

四會。

化蒙。

宋志作蒙化誤。

懷集。

泮水。

宋志。宋朝事實。輿地廣記。作泮水。九域志作游子。並誤。

東莞。

清遠。

浚滙。

輿地廣記作浚滙。吳任臣十國春秋作浚滙。並誤。

新會。

義寧。

韶州領縣五。

曲江。始興。

蘭修按宋志宋朝事實輿地廣記宋開寶四年始興方隸南雄州寰宇記云乾和四年割演昌始興二縣置雄州誤也

樂昌。翁源。仁化。

潮州。

蘭修按潮州至宋末廢。歐史職方考無潮州誤。領縣二。

海陽。潮陽。

禎州。

蘭修按通考宋天禧四年以州名犯仁宗御名始改爲惠州歐史職方考作惠州誤。

本循州舊理。乾亨元年移循州於雷鄉縣。於此置禎州。仍割循州

之歸善、博羅、海豐、河源、四縣以屬之。

寰宇記。蘭修按寰宇記於循州下又云劉鋹割據僞號乾寧元年分歸善博羅河源海豐四縣爲禎州劉鋹當作劉璩乾寧當作乾亨王象之輿地紀勝駁正是也。領

縣四。

歸善。博羅。河源。海豐。

循州。

蘭修按循州至宋末廢。歐史職方考無循州誤。乾亨元年移治雷鄉縣。輿地廣記。領縣二。

龍川。舊雷鄉縣。乾亨六年改。

寰宇記。

興寧。乾亨時移於舊縣西六十里。地名長樂。

同上。蘭修按黃佐廣東通志廢齊昌府在興寧縣

北五里洪塘坪。南漢劉鋹置。使其子鎮之。宋開寶四年廢爲興寧。考宋代地志諸書。並無置齊昌府事。今不從。

端州領縣二。

高要。平興。

英州。乾亨四年。析興王府。瀘陽縣置。

十國春秋。蘭修按。太平寰宇記云。乾和五年。置英州。而通鑑乾和三年。出王翺爲英州刺史。則非置於乾和五年明矣。歐史職方考云。劉襲置。不著何年。今從十國春秋。

領縣一。

瀘陽。

雄州。本始興郡。瀘昌縣地。乾和四年。於此置雄州。

寰宇記。蘭修按。歐史職方考云。劉襲置。領縣一。

瀘昌。

蘭修按。輿地紀勝引圖經。宋避仁宗嫌名。始改瀘昌爲保昌。通考。南漢以保昌縣置雄州。十國春秋從之。誤。

敬州。蘭修按。宋會要。宋志。通考。避翼祖諱。稱恭州。非實改也。輿地廣記。開寶四年。改爲梅州。熙寧六年。始廢。歐史職方考無敬州。誤。

本潮州程鄉縣。乾和三年。升爲敬州。寰宇記。領縣一。

程鄉。

封州領縣二

蘭修按唐書地理志武德四年析封川置封興縣後省寰宇記宋志通考輿地廣記輿地紀勝並云封州領封川開建二縣與唐志合今從之郝玉麟廣東通志乾享初改封川爲封興并省開建入之誤也

封川 開建

康州領縣四

端溪 晉康 悅城 都城

恩州領縣三

恩平 杜陵 陽江

瀧州領縣四

蘭修按唐志貞觀十八年藥州廢省安遂永業以永寧安南二縣屬瀧州至德二載改安南爲鎮南天寶元年改永寧爲建水實領瀧水開陽鎮南建水四縣寰宇記瀧州原領縣四宋開寶六年廢省開陽鎮南建水三縣入瀧水屬康州

與唐志合今從之舊唐書地理志分永寧建水爲二縣輿地廣記宋朝事實十國春秋俱有安遂誤也

瀧水 開陽 鎮南 建水

通考作
鎮南誤

勤州領縣二。

銅陵。富林。

新州領縣二。

新興。永順。

高州領縣三。

電白。良德。

保定。蘭修按、通典、舊唐志、寰宇記、宋朝事實、通考、作保定。唐志九域志與地廣記、輿地紀勝作保寧。

潘州領縣三。

茂名。梁開平元年改爲越裳縣。薛居正五代史。乾亨七年十月復名。

十國春秋。蘭修按、王溥五代會要、後唐同光元年十月改越裳縣復爲茂明。即乾亨七年也。時地屬南漢。於

後唐無涉。十國春秋改正。是也。今從之。茂明當作茂名。聲近之誤。

潘水。十國春秋作潘川。誤。

南巴。

羅州領縣三

蘭修按唐志天寶元年改石城爲廉江招義爲幹水大厯八年以南河屬順州羅州實領廉江吳川幹水零綠四縣寰宇記九域志宋朝事實輿地廣記輿地紀勝引宋會要並云開寶五年省廉江幹水零綠三縣入吳川屬辨州與唐志合然

輿地廣記云南漢立常樂州兼置博電零綠鹽場三縣隸之諸書亦云開寶五年省常樂州以博電零綠鹽場三縣置石康縣屬廉州是南漢時有兩零綠縣也按寰宇記零綠縣在羅州西南一百二十里以零綠水爲名方輿紀要羅州即今石城縣治常樂州在今合浦縣東北三十里是二州壤地相接南漢置常樂州時以羅州之零綠分隸耳非別置一零綠縣諸書兩見誤也今改正又寰宇記分石城廉江爲二縣通考仍有石城招義南河三縣十國春秋從之並誤

廉江 吳川 幹水

辨州領縣二

蘭修按宋會要李燾長編宋志通考太平興國五年始改辨州爲化州歐史職方考有辨州復有化州誤也又按唐志乾封二年割羅辨入禺州大厯八年割龍化入順州辨州止領石龍陵羅二縣今從之寰宇記化州禺州俱有羅辨與

地廣記化州順州俱有龍化並誤

石龍 陵羅

春州領縣三

陽春 流南

蘭修按唐志武德四年置流南縣後省寰宇記云春州元領縣三陽春流南羅水開寶六年廢流南羅水二縣入陽春輿地紀勝引宋會要同據此則南漢復置流南縣矣

羅水

雷州 十國春秋 梁開平三年移治驚雷江源南漢復歸海康 寰宇記 蘭修按黃佐廣東通志開平四年遷白院村乾亨二年遷特侶塘 領縣三

海康 遂溪 徐聞

邕州 蘭修按五代會要天福七年改邕州為誠州避廟諱寰宇記晉天福七年改邕州為誠州避廟諱漢初復天福七年即漢光天元年邕州已屬南漢於晉無涉今不從 領縣七

宣化 武緣 晉興 朗寧 思龍 唐志寰宇記作思籠 如和 宋志作如化 封陵 輿地廣記作封陵

澄州 蘭修按輿地紀勝云圖經以為唐末廢澄州非是當從會要是也歐史職方考無澄州誤 領縣四 蘭修按唐志澄州領縣四寰宇記宋開寶六年廢澄州併止戈賀水無虞入上林屬邕州與唐志合今從之十國春秋澄州止領上林一縣誤

上林 無虞 止戈 賀水

貴州 蘭修按貴州至宋末廢歐史職方考無貴州誤 領縣四

鬱平 蘭修按唐志貴州下作鬱林縣於鬱林州下作鬱平縣與通典不合王象之駁正是也說見鬱林州下 懷澤 義山 潮水

鬱州 蘭修按宋朝事實輿地紀勝宋開寶五年始廢鬱州入橫州歐史職方考無鬱州誤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作鬱州亦誤 領縣三

永定。十國春秋作永令誤。

武羅。

靈竹。十國春秋作靈川。誤。靈川屬桂州。

橫州領縣三。

寧浦。

從化。蘭修按唐志從化本名淳風。永貞元年改。寰宇記云犯憲宗廟諱也。輿地紀勝云開寶五年併樂山從化二縣入寧浦。與唐志合。通考作淳風。十國春秋從之。誤也。

樂山。

賓州領縣三。

嶺方。元和志宋志通考作嶺方。

瑯琊。

保城。宋志作石城。輿地紀勝作寶城。並誤。

潯州領縣二。

桂平。十國春秋作平桂誤。

皇化。蘭修按通典通考作宣化。舊唐志云貞觀七年置潯州領桂平皇化等縣。又云宣化漢阿林縣屬鬱林郡。隋置皇化縣。後廢。貞觀六年復置。云云。據此則宣字乃傳寫之譌耳。唐志元和志宋志寰宇記九域志與

地紀勝皆作皇化。十國春秋作宣化。誤也。宣化屬邕州。

容州領縣六。蘭修按唐志容州領縣六。宋志寰宇記九域志輿地廣記輿地紀勝引郡邑圖志並云開寶五年廢容州之欣道渭龍陵城仍領普寧陸川北流三縣。與唐志合。今從之。十國春秋領縣四。無陸川欣道誤。

普寧。北流。陵城。渭龍。欣道。陸川。

牢州。蘭修按。宋朝事實。輿地廣記。輿地紀勝。引宋會要。開寶七年。始廢牢州入鬱林州。歐史職方考無牢州。誤。領縣三。

定川。南流。宕川。通典。新舊唐志。九域志。宋志。宋朝事實。輿地紀勝。通考。俱作宕川。是也。寰宇記作巖川。輿地廣記作安川。十國春秋作岩川。並誤。

白州。領縣四。

博白。建寧。周羅。南昌。

欽州。領縣五。

欽江。保京。蘭修按。新舊唐志。至德三載。改安京爲保京。宋志云。宋初復爲安京。是也。輿地廣記謂唐改安京。今不從。

內亭。

遵化。

靈山。蘭修按。舊唐志作靈川。誤也。靈川屬桂州。

廉州。領縣四。

合浦。大寶初析置媚川都。輿地紀勝。

封山。蔡龍。大廉。

常樂州本合浦縣地南漢立常樂州

十國春秋云
乾亨元年

兼置博電、鹽場、二縣

輿地廣記、
蘭修按、輿地廣記原作置博
電、零綠、鹽場、三縣、今刪正、說見羅州下

割

羅州零綠縣隸之領縣三

博電本合浦地與鹽場同置

鹽場

零綠

黨州領縣四

蘭修按、唐志、黨州領撫安、善勞、善文、寧仁、四縣、平琴州領容山、懷義、福陽、古符、四縣、建中二年、平琴州廢、皆屬黨州、無省
某縣明文、輿地廣記云、唐廢平琴州入黨州、後又省善文、寧仁、福陽、古符、四縣、據此可補唐志之闕、又云、宋開寶七年廢

黨州省撫安、善勞、容山、懷義、人南流縣、屬鬱林州、與寰宇記、九域志、宋志、宋朝事實、輿地紀勝、
同、今從之、歐史、職方考、無黨州、通考、黨州領善勞、撫安、善文、寧仁、四縣、十國春秋從之、並誤

撫安

善勞

九域志、輿地紀
勝、作善牢、誤

容山

宋朝事實
作文山、誤

懷義

繡州

蘭修按、宋志、輿地紀勝、引宋會要、開寶五年、始廢繡州、省常
林、阿林、羅繡、三縣入普寧、屬容州、歐史、職方考、無繡州、誤

領縣三

常林

十國春秋
作常州、誤

阿林

羅繡

鬱林州領縣三

蘭修按、唐志、建中二年、省鬱林州之石南入興業、仍領鬱平、興業、興德、潭栗、四縣、十國春秋有石南、誤也、又按、潭栗
縣、新舊唐志俱不注沿革、通考云、唐鬱林州領縣五、後廢石南、潭栗、則潭栗在唐末已省、故寰宇記、九域志、宋志、宋

朝事實、輿地廣記、輿地紀勝、並云、開寶五年省鬱平、興德、二縣入興業、而不及潭栗也。今從之。十國春秋有潭栗、亦誤。

鬱林

輿地紀勝、鬱林州、鬱林縣下云、本漢廣鬱縣地。沈約宋志、及元和郡縣志、並云、吳改廣鬱爲陰平縣。晉改爲鬱平縣。歷代因之。然晉宋以下諸志、止有鬱平而無陰平。是改廣鬱爲鬱平也。元和郡縣志又云、隋開皇十年於此置鬱林縣。是鬱林縣始置於隋也。故隋志於鬱林郡下、始並列鬱林、鬱平二縣。通典云、大唐於鬱林、懷澤、潮水、義山四縣置貴州。是鬱平縣隸貴州也。又云、大唐以石南、鬱林等五縣置鬱林州。是鬱林縣隸鬱林州也。國朝會要云、開寶四年廢鬱林州、鬱林縣、興業縣。又云、開寶四年改貴州鬱平縣爲鬱林縣。則是開寶四年、旣廢鬱林州之鬱林縣、故移鬱林縣之名冠之於鬱平縣耳。由是言之、在漢則爲廣鬱、在晉則爲鬱平、在隋始分建鬱林縣、與鬱平並置。唐始以鬱平縣隸貴州、以鬱林縣分屬鬱林州。故二縣之名隸於二州。至國朝開寶平嶺南、廢鬱林州之鬱林縣入廣業縣、而改貴州之鬱平縣爲鬱林縣。而二縣之名始合爲一。新唐書志却以鬱平縣隸鬱林州、而以鬱林縣隸貴州。與通典殊不相應。蓋杜佑唐人也。紀唐之縣名必不差謬。而新唐書以本朝更易之縣名而定唐人之縣名、始不得其實矣。不可以不辨。蘭修按、王象之此論甚晰、故備載之。

興業 興德

藤州領縣四

潭津 感義 義昌 寧風